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飞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归属数量为299,100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攀武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71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至15.22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3,600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7,32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9,100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9.9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126,356股)的比例为1.83%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44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80人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4日	15.37元/股	291,080股	4人	436,620股	无	–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16日	24.44元/股	378,256股	52人	746,94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374,604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4元/股
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29日	24.44元/股	212,320股	13人	320,88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1,600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归属数量为299,10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攀武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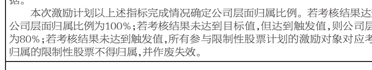 所属期间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值 |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6.79 | 6.23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第7-488号):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98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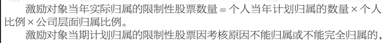 限制性股票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0名激励对象中,5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个人层面可以全部归属或归属8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为299,100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20股,具体情况如下: (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900股;(2)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1,420股。(注:前次第一期归属时离职人员11人,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人员5人,已全部作废)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52名激励对象办理299,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299,1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4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299,100股

(三)归属人数:52名

(四)授予价格:24.4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400	1.9920	30.00%
2	易伟桃	财务总监	5.9700	1.4328	24.00%
3	陈园园	副总经理	5.6000	1.6800	30.00%
4	王震	核心技术人员	2.5900	0.7770	30.00%
5	夏旭敏	核心技术人员	2.5700	0.771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7人)			82.5100	23.2572	28.19%
合计			105.8800	29.9100	28.2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0名,除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或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得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外,其他5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5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299,1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15.2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20%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3,6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

P=15.37-0.15=15.22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4,79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126,356股变更为82,122,75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620	-3,600	433,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89,736	0	81,689,736
总计	82,126,356	-3,600	82,122,75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14,710股及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299,100股,最终股本结构以回购注销/归属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5	安达智能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请务必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8:00前送达,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手续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双方签字)、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参会登记文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会务人员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需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叶女士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r@anda-d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4,710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2.7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126,356股)的比例为0.89%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7元/股

(5)激励人数:4人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4日	15.37元/股	291,080股	4人	436,620股	无	–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16日	24.44元/股	378,256股	52人	746,94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374,604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4元/股
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29日	24.44元/股	212,320股	13人	320,88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1,600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71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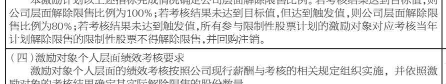 所属期间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值 |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6.79 | 6.23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第7-488号):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98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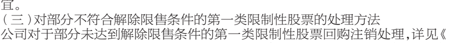 限制性股票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解除限售共4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4名激励对象办理214,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合计214,71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4日

(二)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14,710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4名

(四)授予价格:15.37元/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杨明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	18.000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人)			12.77	3.4710	27.18%
合计			72.77	21.4710	29.5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全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4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214,71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公司同意后续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97,320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97,32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900股;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80%,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40股不得归属;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0,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880股不得归属。

综上,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32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